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曾書瀚

相 對 人 沈芊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雲林縣內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亦未舉證兩造曾約定債務履行地為新竹縣市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